



## 國立屏東大學與姬路獨協大學日語教學實習計劃協議書

國立屏東大學與姬路獨協大學為促進學術與教育交流，加強國際合作增進雙方相互之理解，同意下列協議事項。

- 1、國立屏東大學與姬路獨協大學共同實施日語教學實習計劃。原則上以每年2月至3月及8月至9月為實習期間，每次約2週至4週。
- 2、參加此計劃之姬路獨協大學學生人數每次至多4名。
- 3、姬路獨協大學選派已修畢日語教授法之學生為實習生。
- 4、國立屏東大學免費提供宿舍供姬路獨協大學學生實習期間之住宿。
- 5、姬路獨協大學學生以教學助理(Teaching Assistant)身分輔助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文課之授課。
- 6、姬路獨協大學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國家之法律並應恪守國立屏東大學各種規章辦法，並可使用該校的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設備。
- 7、姬路獨協大學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自行投保旅遊保險。
- 8、若有本協議書未規範事項，需由雙方對等協議解決之。
- 9、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同意後即生效，直至雙方協議終止關係為止。
- 10、本協議書，於雙方同意之情況下，得以變更、追加、刪除或解除協議。協議終止時，雙方均不受任何罰則。
- 11、本協議書以華文及日文兩種文字簽署，兩種文字具同等效力。

國立屏東大學  
校長 古 源光

姬路獨協大學  
校長 本多 義昭

2015年 6 月 3 日

2015年 6 月 3 日